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5834

10位ISBN编号：750932583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6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内容概要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选取热点法律问题，全面准确收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并进行合理分类，是广大公众及相关实务人士查阅、解决有关法律问题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第3版)》为该系列书籍之一，全书对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内容包括：机动车管理、机动车报废、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事故处理与损害赔偿等七部分。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机动车管理
 - 三、机动车报废
 - 四、违法行为处罚
 -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六、事故处理与损害赔偿
 - 七、地方性规定
-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管理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编辑推荐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第3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